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皖通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通科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通科技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目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计294名激励对象持有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7,12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44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4286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20年度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3,750,597.92元，较2017年的净利润下降334.2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未达成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证

明, 王伟、陈文举等17名员工已离职, 根据上述规定, 前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560股。其中: 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 公司应回购注销294名激励对象持有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7,120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应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440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 确定回购价格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二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₂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

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派息

$$P=P0-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大于1。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4.98元/股。其后发生过如下涉及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 (1) 2018年5月24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2019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
- (3) 2020年6月23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激励对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
- (4) 2021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235,292.8元。

(五)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7,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24%。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7,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9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8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235,292.80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9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

一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311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560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皖通科技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皖通科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皖通科技应就本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页为《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二一年 月 日